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

刑律訴訟

誣告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曹希瑚因病身死。屍女曹氏結求
檢驗。該氏心疑其父受毒身死。並未指明

何人下毒與明指其人誣告者稍閒應量
減問擬曹氏應於子孫將父屍並非挾讎
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罪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
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陳吳氏之夫陳兆武自行失足落塘溺死。右肘腦後有傷。驗屍時忤作漏未喝報。吳氏以陳兆武係與陳士進爭角後出門溺死。心疑陳士進同父陳聖芳將陳兆武趕毆落水身死。節次翻控。致陳兆武屍遭蒸檢。究非挾讎誣告。被誣之陳聖芳係在外病故。並非拷禁身死。自應照誤執

傷痕。告官蒸檢例問擬。查屍妻誣告。致夫屍蒸檢例無治罪專條。惟查妻將夫屍圖賴人例。比依卑幼將尊長屍圖賴科斷。陳吳氏合依卑幼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題大荔縣回民丁有幅等共毆張佩
蘭身死。屍母張拜氏疑係被丁六喝令其
子丁七兒等毆斃。賄屬馬壞壞等頂認。又
年老眼花。誤認發變爲傷。疊次逼令其子
張佩信呈控開檢。如所控得實。丁六應照
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今訊係虛誣。自應
按律反坐。惟原驗各傷。究有錯漏。其情稍

有可原。張拜氏應請於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咨安化縣陳張氏誤執傷痕誣告張著汶毆傷伊女身死屍遭蒸檢律應擬流

加徒。惟陳氏死後。本未經官相驗。該氏懷
疑控告。與已經報官驗訊。誤執傷痕。誣告
蒸檢者有閒。該氏係張著汶共曾祖堂姑。
出嫁降服總麻。陳張氏應依期親以上尊。
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總徒四年。所誣係總麻卑幼。依

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開封府審詳陝西朝邑縣同張氏等誣告鄜陵縣陳景順當鋪賄買朱黑漢謀勒伊子同連砌身死該撫將張芝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同張氏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爲從減一等。總徒四年。部以同張氏歷控於前。張芝花復唆令翻控於後。雖屍遭蒸檢。張芝花僅止從旁慫恿。若由同張氏起意。應以同張氏爲首。例應擬流加徒。駁將同張氏依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係婦人照律收贖。張芝花教唆詞訟。從旁
慫恿。復聽從抱告。與犯人同罪。仍照前例。
杖流加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奏薛郭氏次子薛牛子。因貧自縊身
死。該氏因小功夫姪薛振茂等。素無周恤。
逼令長子薛泳福。赴京控告薛振茂等。挾

讎謀斃。如果得實。薛振茂應依毆總麻卑幼。罪干絞候。今訊屬虛誣。自應按律反坐。惟據該撫聲明薛郭氏尚非始終誣執。且疊次悔請免檢。其情稍有可原。應酌減問擬薛郭氏合依誣告卑幼死罪未決小功減一等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斯美。因族兄張細發被繆斯明銃傷右膝。煎服醫傷艸藥。誤中艸毒身死。該犯輒挾繆滿星與伊口角之嫌。起意藉屍圖害。私將張細發脛骨連脛骨打碎。復用煤渣艸灰。擁蓋屍身。冀令發變。無從辨認。卽寄信屍姪張茂興回歸。捏稱張細

發係被繆滿星銃傷斃命。屬令呈報。以致屍遭蒸檢。律例內並無殘毀死屍。誑令他人控告。致屍遭蒸檢。作何治罪明文。將張斯美比照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者。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唐縣捕役陳德奉票緝犯。因劉太

等係在逃賭匪。前往查拏。又因搜獲劉愷
孝衣一件。與常松風失贓相似。稟縣究問。
劉太等畏刑誣服。致左小川監斃。該犯雖
非挾嫌妄拏。亦訊無教供。及嚇詐情事。惟
左小川本係賭犯。例應收禁。將陳德比照
捕役誣竊爲盜。驗無拷逼情事。該犯自行
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

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熱河都統咨府役劉英私拷賊犯孫宗武
致令畏罪服溷身死。查孫宗武之輕生。雖
由於畏罪。而孫宗武之畏罪。究由於劉英
拷打所致。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問擬。劉英應比依捕役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石柱廳緝役譚貴等奉票承緝。冉廣學被竊賊賊。譚貴因見曾經行竊楊在榮家夾被犯案之向。惻潤行走慌張。並憶

及冉廣學呈繳賊遺麻布口袋。上寫向記
二字。與向囑潤姓氏相同。不敢縱放。欲帶
廳訊究。將其拴鎖。交與龍倅押帶前行。因
天雨路滑。向囑潤跣踏河邊沙土。失足落
河淹斃。惟向囑潤係曾經犯竊有案之人。
該犯等帶其赴廳查訊。並無嚇詐逼認情
事。惟死由失跌。亦與自盡不同。該督將譚

貴等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
絞候例上量減問擬似與例案不符第向
囑潤有無行竊冉廣學家衣物並無賊據
雖有布袋給屍親認明係伊家之物但遺
落在冉廣學屋後菜園自難指向囑潤爲
此案正賊而向囑潤之失跌淹斃實由該
犯等鎖拏帶走所致若僅依捕役奉票緝

賊審非本案正盜。照誣良爲盜例擬徒。則
又置人命於不問。自應比例量加定擬。譚
貴應依捕役人等奉票緝賊。審非本案正
賊。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
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盧氏縣任樹林因挾戴興旺借貸不遂及向伊妻買食雞蛋爭角之嫌希圖拖累洩忿輒將戴興旺誣指爲竊拒傷馬兵程金之犯屬令甯第四等捕拏以致良民受其詐累殊屬險惡未便因其尚無串役拷打別情稍爲曲貸任樹林應卽照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縣役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因任樹林將戴興旺指爲拒捕賊犯屬令往捕該役等信爲實情因而捕捉初不知係任樹林挾嫌誣指核與有心聽從誣良者不同惟該犯等聽從一面之詞不察虛實妄自拘拏復又私押詐贓實屬恃役擾害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應於任樹林軍罪上量減一

詞佳
二
等俱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汪德身充捕役奉票緝匪因見段
煥文背負木橈行走慌張疑係偷竊向其
盤詰段煥文告知係屬己物欲行變賣該
犯並不確查稱係支飾復因段煥文嚷罵
輒敢將其揪毆致傷核其情節雖與有心

誣竊拷打嚇詐者有閒。究未便。僅照凡鬪。科斷。汪德應。照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張士興聽從李必等假差嚇詐。拷打張付貴身死。該犯用鐵鞭毆傷張付貴。

右小臂等處。復起意棄屍滅跡。實屬同惡。相濟。查該犯所持鐵鞭。並非民間常用之物。惟兇器傷人。罪止近邊充軍。其起意棄屍。亦罪止滿流。自應從重問擬。張士興合依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田中美京控黃天霸等窩賊誣扳
索詐等情案內之王剛身充捕役因挾田
中美薄待之嫌始則屬賊誣扳買賊繼復
藉差鎖押得錢私放惟其誣扳買賊究與
誣良爲竊不同卽其得受錢文亦非由於
拷打嚇詐自應酌減問擬將王剛合依誣
指寄賣賊賊將良民拷打嚇詐財物擬軍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容林逢春因挾吳勝觀盤詰被罵之
嫌輒敢起意誣陷洩忿假冒營兵妄指吳
勝觀爲行劫盜犯扭獲送官情殊險惡未
便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致
滋輕縱林逢春合依誣指良民爲盜者發

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大寧縣鹽廠營兵涂玉書等因挾外委會廷松等棍責降糧之嫌。聽從張復全捏情稟控。盜用印文呈遞。膽玩已極。其稟內所稱會廷松鑽營署缺。擅受民詞。朱占鰲侵蝕分修塘汛營房領項。並私開典

當盤剝等情。均未指實。亦無確數。難定誣告之罪。卽所稱曾廷松匿喪不報。朱占鰲吸食洋煙。按例照誣告加等。均罪止擬徒。又捏稟曾廷松受贓三十餘千。照枉法贓加等。亦罪止擬流。惟該犯等均係鹽廠營兵丁。曾廷松、蘇昌明係該營外委把總。卽屬本管官。乃該犯膽敢捏砌勒派受賄等

款重情盜用印文呈控較之尋常誣告尤重其所遞稟詞雖未書寫姓名第註有鹽廠營馬步兵丁等字樣卽係出名誣告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不同自應照例問擬李珍除聽從盜用印信輕罪不議外應與涂玉書均依慕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告稟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爲從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兵丁誣告本管官。仍請比照胥役控告本管官於常人誣告罪上加一等例。擬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羅富等身充巡役。因奉票緝賊。風聞余騰海糾夥偷竊江太元家牛隻。被事主認獲。央求免報。隨向其盤問毆打。並帶

縣稟究。詎余騰海因恐到官刺字。起意自盡。隨用身帶煙袋。拔去煙鍋。插入地縫。坐入穀道殞命。既訊明羅富等。並非無故妄拏。亦非索詐拷逼。惟律例內並無巡役疑賊。毆傷舊匪。致令畏罪自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羅富應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於絞罪上酌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張道銀犯竊到官。誣扳何幗成之妻李氏寄贓。致李氏因夫被拏。畏累自縊。自應罪坐所由。惟係畏刑混扳。且李氏亦未被拏到官。與有心誣詐拖斃者有閒。比照誣良爲竊之案。若僅止空言捏指。並未

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
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呂能修呈控捕役白義等誣竊拷
打詐贓案內之劉各慘兒訊非有心誣竊
亦未隨同拷詐第該犯因挾乞食被毆之
嫌妄將呂能修誣認樊發貴兒混行指拏。

又復分受贓錢亦屬不法。應於白義等所得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楊二因向宋山究竊不認。拴鎖嚇逼。宋山旋因卒病身死。查宋山有無掏摸情事。既無確據。不得謂非良民。該犯將其

拴鎖嚇逼。卽與捆縛逼認無異。惟宋山之
死。究由於病。並非被逼情急自盡。若將該
犯一例擬以縲首。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
例減等問擬。楊二應依誣良爲竊之案。捆
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霸生曾經犯竊。張毛生商同張細培、捆縛嚇逼。追問同夥。因而誣扳張輝生夥竊。致張輝生畏罪自戕身死。罪坐所由。自應以張毛生爲首。張霸生與張細培、均應照爲從科罪。第張輝生係張霸生總麻服兄。例無誣扳總麻尊長行竊。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僅擬杖流。又與凡

人無所區別。張霸生應於誣竊自盡爲從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傳巨中開店生理。有行醫族人傅茂之在店住歇。卹人赴店就醫。該管巡檢弓役何昌見傅巨中店內來往多人面生可疑。向巡檢密稟。該巡檢杜懋因奉文緝

拏逸犯李亞五、與該邨附近。心疑傅巨中店內窩雷。於夜間改裝易服。帶同弓役何昌等、雇坐船隻。前往查拏。敲門甚急。傅巨中荅以夜深不便開門。該巡檢仍令打門。傅巨中聽聞人聲嘈雜。疑係賊盜圖劫。卽鳴鑼喊捕。當有族人傅佩華等趨護。該巡檢因黑夜人多。恐致釀事。不及剖辨。卽同

何昌等奔逃。傅巨中等尾追。該巡檢同何昌等跑至河邊。跳下小船。因船身欹側。一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稱向來粵東辦理命盜各案。均以一船爲一家。將傅巨中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查盜劫之案。致死同船之人。以一家論者。原以同船之人。居處與

共朝夕相依卽與一家無異且杜懋等雇坐小船係屬暫時既不謂之同居卽不得以一家論將傅巨中應改依疑賊致斃人命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奏甕立柱於馬道成被竊之夜見一人爬牆逸出因所穿衣服與良民趙明相

似。誤認趙明行竊。於該縣勘訊時。隨口供出。致趙明在押病斃。實係無心錯指。並無捆縛拷打嚇逼情事。且趙明死由於病。亦與抱忿輕生者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獲立柱。應比依誣良爲竊之案。如止空言捏指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趙張氏行竊牛利見家衣物該氏自認乘閒偷竊。賊經主認正賊無疑。其將贓物先後撩棄趙同科等門首。訊係恐牛利見訪知。希圖掩飾所致。惟趙同科兩次拾獲牛利見家被竊贓物。致邨人疑竊。議論趙同科聽聞氣忿。自戕斃命。查趙同科

之自盡。由於邨人之懷疑物議。而邨人之
物議。實由於趙張氏之行竊棄賊所致。雖
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別情。惟
賊物撩在趙同科等門首。其意在於誘卸。
該犯婦既經行竊復貽害他人。卽與誣良。
捏指無異。遍查律例。並無賊犯棄賊致拾
賊之人。因人物議。抱忿自盡。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惟查趙張氏係趙同科庶母致死。應同凡論。趙張氏應比照誣良爲竊之案。僅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油縣吳禿娃因聞梁玉修行竊

梁盛幅木植。心疑伊家從前失去木櫃等物。亦係梁玉修所竊。往向梁玉修之父梁興索賠錢文。因梁玉修不認。輒卽聲言如不賠贓。定將伊父子控告。致梁興氣忿。將梁玉修砍傷身死。實屬誣竊釀命。第梁玉修究屬犯竊有據。並非良民。且被伊父砍斃。亦與被誣自盡者不同。若將該犯照誣

良爲竊死由自盡例擬以杖流未免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定擬吳禿娃應比照誣良爲竊之案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茶紅縣賀洪。因羅俸託訪鄭堅萬家竊案。見許在有行走慌張。卽向查問。許在有不服。將其捆縛。復向查出夥同樊娃行竊李洪發等贓物。經羅俸押赴岩洞。起獲原贓。卽邀伊幫同押送赴縣。致許在有失跌斃命。查許在有先會行竊李洪發等贓物。並非良民。而其失足跌岩斃命。究由

賀洪妄拏所致。賀洪比照誣良爲竊。捆縛
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絞監候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監病故。應
毋庸議。羅俸奉差緝賊。因賀洪盤獲許在
有自認夥同樊娃行竊。李洪發家鐵鍋食
物。起出原贓。邀同賀洪押送赴縣。以致行
至中途。不期許在有失。跌身死。雖訊無誣。

良嚇詐情事。惟許在有非本案正賊。亦應
比例問擬。羅俸應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
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曾經犯竊。
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彭水縣冉正萬等誣賴王冉氏之

夫王菖品行竊菜子。該犯同王菖敏將王菖品捆縛嚇逼賠贓。王冉氏央求不允。情急投河身死。查王冉氏係王菖品之妻。目擊伊夫被縛誣詐嚇逼。以致情急自盡。卽與己身被誣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冉正萬合依誣良爲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六

杭州許漣訂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峇博白氏誣告伊夫與嫂通姦。查博
白氏因挾伊夫博升毆罵。並夫兄博碌夫

嫂伊氏邨斥之嫌。經伊母白陳氏。逼令該氏一併捏告洩忿。該氏被逼勉從。案關以妻告夫。固未便因坐罪。伊母卽寬其干犯之罪。亦未便照平人聽從誣告之案。分別首從問擬。惟該氏究係迫於母命。並非自行起意誣告。亦非聽從凡人教唆。且到案卽行供明。亦與始終誣告者不同。自應酌

減問擬博白氏除聽從誣告夫兄夫嫂輕
罪不議外於妻告夫但誣者絞律上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海亮因與胞兄海玉口角經伊妻
張氏斥其不應該犯用刀將伊妻劃傷復
於到案時以伊兄要與伊妻行姦等情混

供搪抵。雖非先行呈控。且稱係懷疑。亦未指實。核與誣告者不同。但名義攸關。未便置干犯於不問。應仍按誣告期親尊長本律酌減問擬。查所誣姦兄弟妻。應擬絞首。係屬死罪。誣告尊長死罪未決。仍依凡人誣告本律。罪應滿流加徒。海亮除毆妻至折傷以上輕罪不議外。合依誣告期親尊

長應得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擬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杞縣彭大杰聽從彭甸卿誣妻王氏與彭倉通姦致彭王氏羞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夫誣告妻律得減所誣罪三等誣指與誣告情事相同自應比律

問擬彭大杰應比依夫誣告妻滅所誣罪
三等律於彭甸卿應得絞罪上減三等爲
從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咨爲奴回犯愛拜都拉呈控披
甲烏尔清阿索借銀錢將烏尔清阿照依
借貸所部內財物准不枉法律折半科斷。

計贓五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回犯愛拜都拉、合依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本部以愛拜都拉既經發給烏爾清阿爲奴。本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皆爲烏爾清阿所有。烏爾清阿用其錢文。既不得以索詐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卽謂烏爾清阿於應行管束爲奴回犯。任聽在外謀食。亦只可。

酌量科以不應。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伊主。雖得實按律。亦有應得之罪。駁令妥擬。茲據該將軍將愛拜都拉。按照奴婢告家長比依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日。杖一百。烏爾清阿使用愛拜都拉。

銀錢。既關主僕名分。與部民不同。應毋庸議。惟於坐給爲奴回犯。不能嚴加管束。任令在外謀食。究屬不合。應將烏爾清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劉安明等。赴京控告地主索台等。私收無據地租案內之喇嘛金兒。係蒙古

索台家奴。索台令其經理旗地租息。該犯查知各地戶劉安明等侵插餘地。乃受劉安明等錢文。代爲欺隱。經伊主查知。將該犯攆逐。嗣劉安明向該犯詢及伊主旗地來歷。該犯以本是艸廠。召民間成地畝。向告。係並無憑據之詞。劉安明稱欲京控。屬該犯作證誣賴。並許給地畝分種。該犯挾

被逐之嫌。復貪分地畝。當卽允從。核其情節。喇嘛金兒之允爲作證。究屬口許空言。到官後並未隨同誣執。因未便科以誣告爲從之律。於奴婢誣告家長絞罪上減等擬流。發駐防爲奴。致與實在聽從誣告到官者漫無區別。惟該犯於劉安明面詢時。輒以地無憑據。允爲作證。致劉安明有所

恃而控爭。是此案釀成訟端。未嘗非由該犯而起。亦未便僅照不應重律加枷。致滋輕縱。自應衡情酌量。問擬喇嘛金兒。應於奴婢誣告家長。爲從減等擬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子孫違犯教令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峇武大恩。毆打伊子。誤傷間慶。得身死。查武富富。與人賭博。經伊父毆責。輒敢躲避。以致伊父誤傷。間慶得斃命。身罹重罪。未便輕縱。自應比例酌加。擬武富富。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盡賭博本法。再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峇花連布、聘同院居住之大姐爲妻。雖未送給聘財。惟已經伊母備酒邀大姐之母同飲面議。卽與定婚。無異。該犯不待伊母主令嫁娶。輒私下與大姐通姦。復一

同逃出另住。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花
連布、應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仍
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岑定遠縣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亨致
伊父秦萬瑄慮恐陳大亨報官畏累自縊
斃命。嚴訊該犯平日並無忤逆觸犯情事。

自應比例問擬。秦大興應比照因貧不能
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親女王王
氏當衣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壻
查知受氣。情急向索。起坐炕邊。氣喘頭暈。

失跌下炕。碰磕致傷。王義用手扶托。致指
甲誤行帶傷咽喉。當卽痰壅氣閉身死。是
王義負欠無償。實爲貧所迫。並非有心違
犯。第其母之失跌痰壅身死。究由該犯負
欠情急所致。自應比例問擬。王義應比照
子孫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岑黃馨周、因伊母黃梁氏、被韋瑋超
扭住喊救。該犯用刀將韋瑋超戳傷。致梁
氏畏累自縊身死。例內並無父母教子帮
毆。致父母畏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黃馨
周、除刃傷韋瑋超平復。輕罪不議外。比照
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以該犯因刃傷人。致母畏累自盡。與因姦因盜者不同。且該犯之傷人。並非由伊母教令。收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峇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賭欠。被

李正信扭欲送官。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服毒殞命。雖與因姦因盜不同。惟究因該犯賭博致母輕生。該撫因例無明文。將葉阿五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應卽更正。葉阿五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尉金科、因伊母楊氏令伊沽酒。該犯因無錢未買。楊氏不依。經人勸息。至夜自縊殞命。訊無觸忤別情。與違犯教令者有閒。尉金科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峇張五金子爲張根成子向張曹氏
說合圖姦。經張曹氏嚷喊跑回。張曹氏卽
赴其家不依。因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
詞飾覆。張曹氏卽將張五金子家窗戶打
毀。當經張五金子之母張薛氏並堂兄張
利許令張五金子前往服禮。將張曹氏勸
回。嗣張士成並不訓責其子。反令張五金

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嚷。張士成氣忿不甘。潛赴邨外空廟投繯殞命。核其自盡之由。雖由張曹氏之往鬧。而張曹氏之尋釁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說合圖姦。并張士成縱子躲避所致。查張士成匿子不令服禮。則與縱容袒護相同。而張五金子爲人說合圖姦。究非實犯姦淫可比。若

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自盡例。擬以遣戍。似覺情輕法重。第張士成死於非命。實由該犯累及。自應比例問擬。張五金子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子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肇釁釀命。殊屬不合。張根成

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黃國元因拆毀周姓社廟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投河身死。雖與因姦因盜致母自盡者不同。惟究因該犯肇釁致母輕生。自應援照通行比例擬流。該撫以例無

明文將黃國元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
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
徒。殊未允協。黃國元應改依子貧不能養
贍致母自縊死者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年因
後夫病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

已十有餘年。今孫二小不能謀生養贍其母。以致孫白氏跳城跌傷內損身死。揆之子無絕母之義。應卽照例擬流。惟白氏究係改嫁在先。而孫二小不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竟仍同親母一律科斷。似未得情法之平。自應酌減。問擬孫二小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峇顏毛毛子。係薛氏親子。薛氏夫故。再醮趙琪爲妻。該犯並不隨同母居。今該犯刃傷趙琪平復。律同凡論。罪止擬徒。薛氏慮夫傷重莫救。該犯應須抵命。累其年

老無依。愁急短見。服毒身死。與別項姦盜。事發不同。例無作何治罪專條。顏毛毛子。除刃傷趙琪平復。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容葉雙幅。係葉洪氏自幼抱養義子。

恩義並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
爭產肇釁。已屬不合。迨經官斷。判令遷居。
又復觀望延挨。實與違犯教令無異。葉雙
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
個月。葉洪氏原給之田三畝。現供不願分
給。應與所住之屋。一併追還。部議葉雙幅
既經葉洪氏之夫葉有義自幼抱養爲子。

自應照例酌量分給財產。今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違犯教令之罪。又將葉洪氏原給田三畝追出。斷還葉洪氏收領。殊未平允。應令該撫轉飭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雙幅具領。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南城移送王喜兒於四歲時。卽經王大抱

養爲子。撫養成。人。並娶有妻室。恩養不爲。不久。乃該犯輒敢不聽教訓。強取伊義父王大鐵鍋跑走。致王大夫婦情急。追趕磕碰成傷。若僅照違犯教令律。擬以滿杖。尚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從重問擬。王喜兒合依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以示懲儆。滿日折責。

發落。照律勒令歸宗。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宗室德邁家奴李成貴因與同主
雇工孫姓口角爭鬧。被伊主德邁邨斥。並
不卽時陪罪。反敢出外躲避。實屬違犯。教
令應比照子孫違犯父母教令者杖一百
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姚蔣氏首子姚士蓮發遣於奉准
部覆尚未起解該氏呈求免遣核與嘉慶
五年葉允發經父呈首發遣於尚未起解
呈求免遣之案相同自應免其發遣將姚
士蓮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交伊母
領回管束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余瑞麟被父余起龍呈送發遣擬
軍尚未奉准部覆余起龍以該犯監禁後
深知悔悟伊止生該犯一子賴其養贍願
求免遣自應酌量問擬余瑞麟請比照軍
犯親老留養之例枷責發落交伊父管束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谷袁華連因醉後頂撞其母袁吳氏呈求發遣將該犯依父母首子懇求發遣例擬發煙瘴充軍嗣據袁吳氏以其子深知悛悔不忍分離懇求免遣該撫以例無明文援引湖南省劉輔周觸犯其父劉悠然呈送發遣咨准部覆尚未起解犯父求免發遣將劉輔周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

杖完結成案。請將袁華連、照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發遣。正在起解間。據該犯胞叔袁曰炳呈稱伊兄袁曰椽現已病故。臨終時屬伊赴縣代求免遣。經縣監提該犯。察看實有聞喪哀痛

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瀘州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並犯婦何李氏可否免其僉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請部示覆。查婦女挾嫌鬪詐捏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軍流本應實

發爲奴者而言。至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卽有屢次觸犯情事，例無實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姑頂撞，經伊姑呈送一併僉發。與挾嫌圖詐翻控虛誣例應軍流者不同。茲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僉發。惟

該督將該氏比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卽照違犯教令杖一百本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的決。惟屬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旣頂撞伊姑。照有犯應出之律。著勒令歸宗。以杜釁端。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張雙幅、行竊事主姚高慶等家。並被嫁母盧徐氏呈送。懇求發遣。查張雙幅自幼隨母徐氏改嫁盧姓。撫養長成。不服管教。屢次觸犯。經徐氏呈請發遣。惟母已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遵訓教。儘可逐令歸宗。現訊張雙幅。僅止觸犯。並無別項忤

逆事情。若竟照例擬軍。是以改嫁義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爲平允。自應照例量減。問擬張雙幅。除行竊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於父母呈送發遣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竊盜本律刺字。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峇郎岱廳民婦朱龔氏呈首伊子朱

光。輾。懇。求。發。遣。查。朱。龔。氏。因。夫。故。改。嫁。例。無。嫁。母。呈。首。所。生。之。子。作。何。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回。前。夫。家。撫。育。朱。光。輾。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回。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本。例。父。母。呈。首。子。發。遣。例。發。煙。瘴。地。方。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忠州傅兆來。因偷賣伊父傅功茂
膳穀。被父查知訓斥。該犯出言觸犯。經父
呈首發遣。到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
父。欲回家省視。乘閒脫逃。尚未抵家。旋被
拏獲。並據伊父傅功茂呈稱。伊大子二子
三子出外無音。五六兩子均已病故。伊年
老孤獨。無人侍奉。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

子領回。自行管束等情。查觸犯擬軍之犯。
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
赦者。向無查辨之例。今傅兆來被父呈首。
至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父。是以脫
逃回家省視。而傅功茂因諸子或外出無
音。或已經病故。現在年老孤獨。無人侍奉。

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子自行管束。求免發遣。雖例無明文。而衡情酌辨。似應准予釋回。以遂其烏烏之私。惟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卽行減等。照徒犯親老。畱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傅兆來自。應比照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存畱養親。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簡州謝泗海縱容伊妻羅氏與張
汝連通姦致伊父瞥見捉拏被張汝連起
意毆死復聽從張汝連私埋匿報例無治
罪明文謝泗海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
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絞決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汪旺淋因姦謀殺總麻服叔汪德洋身死案內之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因汪旺淋與春芽通姦情熱起意將汪德洋謀殺欲拐春芽逃走春芽並未同謀先據該撫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部查

奴婢之於家長名義固無異於子孫而出身微賤其有姦淫情事並非玷及家長門風究與子孫之虧體辱親者有間未便竟與子孫一律同科駁令酌減定擬嗣據該撫遵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謀殺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收贖發

駐防給官兵爲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末減不准援免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題李四月來賭博輸錢其母始而護
短幫詈繼又阻弗報官致被連哈寅毆踢
斃命核其賭博事發究與犯姦犯盜不同
律無因賭博致父母被人毆死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李四月來應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正陽縣民甄泳祥縱容伊子甄敖與李王氏通姦敗露謀勒李王氏致死滅

口查甄敖與李王氏通姦以致其父甄泳
祥謀殺姦婦身罹重辟雖罪由其父自犯
與被人毆死者不同然子犯姦情累親駢
首較之累親自盡者情節尤重甄敖應比
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
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從重加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容莫有忠誘拐莫林氏嫁賣犯母莫
吳氏知情縱容袒護後因發覺畏罪自縊
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誘拐與竊盜
事同一律莫有忠除誘拐莫林氏輕罪不
議外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莫林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咨銅仁府小李隴氏聽從姦夫包汝青誘拐逃走被伊翁李奇才尋獲押回李奇才在途失跌內損斃命與父母縱容犯

姦畏罪自盡者不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由伊媳犯姦所致。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小。李隴氏除聽從拐逃。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

異歸宗。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題朔州民趙珠等毆踢致傷張祥身
死。將趙珠依共毆律擬絞。查張祥因欠趙
珠錢文未償。教令伊女葉張氏與趙珠姦
宿抵賬。嗣因向趙珠索錢不給。欲將張氏
領回。並欲將張氏兒女畱交趙珠供養。趙

珠不允彼此爭毆趙珠踢傷張祥身死是
張祥因利資助而教令伊女與趙珠通姦
因趙珠與伊女姦好而向索資助自應將
張氏按例擬流今該撫以張祥之被毆身
死釁起索欠並非因姦將張氏於流罪上
量減擬徒殊屬誤會張氏應改依父母教
令子孫犯姦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佟。因廣玉至伊家索欠。與伊父佟玉口角爭鬧。佟玉令伊將廣玉揪倒。自拾甄塊毆傷廣玉。旋即愁急自盡。查佟玉於廣玉索欠時。並不屬令伊子還欠。轉起意將廣玉毆傷。實屬教令伊子賴欠。自

肇覺端。佟。愾。安。聽。伊。父。賴。欠。致。伊。父。愁。急。自。盡。核。與。子。孫。另。犯。別。案。與。父。母。本。無。干。涉。致。令。輕。生。情。節。迥。殊。惟。賴。欠。雖。異。於。姦。盜。而。教。令。則。同。自。應。比。例。問。擬。佟。愾。安。應。比。照。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教唆詞訟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安縣已革生員王方行、挾嫌教唆韓振、指告韓蘇向韓朱氏調姦未成、冀圖訛詐。如果所控得實、韓蘇係韓振大功服弟、調姦其妻未成、韓蘇罪應擬徒。今訊係虛誣、按例以教唆爲首治罪。王方行合

依誣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身係生員。罔顧名義。教令誣告調姦服親之妻。較之代人扛帮作證者。情節尤重。應照例於教唆詞訟本罪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夏邑縣李鳴岐因張復濱挾朱效

和等驅逐微嫌。起意赴京誣控拖累。屬令
代作呈詞。該犯應允捏造朱效和等綽號。
並聚眾演武各重情實屬險惡。李鳴岐照
爲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應
照張復濱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
十人以上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編造綽號
駭人聽聞情節較重。從重發往新疆給官

兵爲奴。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朱元熙爲蔡幅沅代作詞狀。誣告人賭博。嗣復賄屬架書。鄭瑞林抽卷給看。卽行燒毀。希圖滅跡免拏。朱元熙除棄毀官文書輕罪不議外。照爲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於賭博杖一百本例。

上。加。誣。告。罪。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惟。該
犯。先。既。爲。人。作。詞。誣。賭。繼。因。事。發。緝。拏。復
敢。起。意。毀。卷。滅。跡。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徐囑英前因作詞被獲脫逃係在
大赦以前例得援免其於

赦後復代人作詞。得受錢文。所控並非重情。亦無串通胥吏恐嚇詐財。與積慣訟棍。有閒。自應酌減問擬。徐惻英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岑張鳳鳴等。因丁歸地糧。斂錢包訟。

查丁歸地糧。係地方公事。業經籌議詳奉
攤徵。官斷並不偏護。乃張鳳鳴率以衛丁
未能全攤。輒敢抗公把持。復主使黃元會
等向衆丁戶斂錢包訟。屢次砌詞妄控。並
將衛戶原額丁銀混攤屯戶。反復刁狡。實
與訟棍無異。惟訊無恐嚇情事。自應酌減
問擬。張鳳鳴應依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照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內黃縣革生袁耀先因聽從馬勁
誣告折收漕糧負罪潛逃未獲不思悔過
復敢倡議與鐵國棟遞呈圖緩帶徵五年
舊漕已屬狂妄迨鐵國棟等因欲補完漕

糧生事滋鬧。詈罵官長。解省審辦。該犯又
敢詐取鄉民錢文。謬言幫助鐵國棟等訟
費。事結可緩帶徵陳漕。致各花戶被其愚
弄。觀望不前。幾誤兌運。袁耀先應比照積
慣訟棍播弄鄉愚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
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鐵國棟狼
狽爲奸。有心助惡。未便因其不知袁耀先

布謠斂錢情事。曲子寬貸。應於袁耀先軍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郟城縣楊引。因李三得告知李含
章得租不修社廟。曾與爭吵之言。輒主使
捏告霸產。代作呈詞。希圖事後酬謝。惟唆
訟僅止一次。尚未得財。楊引應於積慣訟

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訪獲已革樂舞生劉嘉猷。代作呈詞。內關世發控告許泳率眾拆房一詞。並未投遞。其關張氏呈告關實恩私設會簿一詞。係從實書寫。惟關可志誣告關實收侵賣夥路詞狀。係劉嘉猷起意添砌。已經

誣告到官者。僅止一次。據訊無恐嚇重情。似與積慣訟棍有閒。亦未便僅以偶然代作詞狀例問。擬致滋寬縱。劉嘉猷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孟縣革監馬善容先挾劉增傑口
角之嫌。誣告劉增傑因僕女嫁給閻清標
產子不足月分。曾被閻清標訛銀控縣。審
虛戒飭。輒又主唆閻清標迭控圖詐。實屬
刁健。未便因其事尚有因賊未入手。稍從
寬貸。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馬善容應照積
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

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奏已革舉人黃廷煜屢因口角細故飾詞興訟復於他人京控案內或刪改詞稿或代作呈詞實屬行止有虧惟所告各情俱由本人自懷疑慮並未增添情節亦無詐害情事與實在生事擾害者有閒自

應酌量問擬黃廷煜比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岑樂至縣吳德彰龍致雲教唆詞訟僅止三四案不等其教唆唐彭氏捏控唐奇元非刑斃命照律反坐罪應擬流惟事

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例得援免。若以吳邦沅誣告之
案。將該犯照在旁。愆息問擬。罪止杖六十。
徒一年。未免輕縱。其另犯又有在屢次。

恩詔以前。惟被獲到官在後。應以併計。吳
德彰、龍致雲均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中江縣楊秀春因伊堂姪女楊三妹被姑倪陳氏掌傷後自縊身死屍身發變誤執爲傷節次主令屍父楊秀忠上控毆斃並以甲長周萬古在屍場照料疑爲訟棍串同伴作匿傷舞弊一併牽告今審

屬全虛。律應反坐。查所控周萬古並未指
有劣跡。賄獎件作亦未指實。贓數未便治
以反誣之罪。其告倪遠璋毆斃子婦。陳元
畛匿報傷痕。如果得實。倪遠璋應照毆子
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陳元畛應
照故出入徒罪。以全罪論。二罪相等。從一
科斷。惟該犯傷由誤執。控出懷疑。因與誤

聽人言遞詞求息者不同。若竟照誣告本律加等治罪。又與平空誣告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楊秀春除誣告倪遠璋許錢賄和輕罪不議外。合依教唆誣告原告之人並未起意係教唆之人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爲首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應擬杖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楊秀忠聽唆誣告。係屬爲從。應於楊秀春滿徒罪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誣告充軍及遷徙

貴州司

道光六年

提督咨杜許氏控告夫兄杜大向伊強姦未成如所控得實杜大罪應擬軍今訊係虛誣律應反坐惟該氏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懷恨添捏情節控告是該氏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者有閒杜許氏合依

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賣姦肇釁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福撫谷廖近山因林挑發平毀蔭墳添捏掘墳匿骸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健惟林挑發究將蔭墳平毀該犯所控尚屬有因

與平空誣告者不同。廩近山應依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